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小字第186號

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被 告 趙鈞益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小字第18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115年5月12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3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3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7日8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時，因

01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碰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周佳麗所有  
02 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  
03 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550元（含工資  
04 20,443元、零件14,107元），原告已賠付車主，依保險法第  
05 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  
06 一分局所提供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及中華賓士關渡  
07 場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可憑，故堪認定。

08 二、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，零件費用14,107元於扣除折舊後為11  
09 ,938元，加計工資20,443元後，即為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  
10 額32,381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3 書記官 黃亮瑄

14 法 官 許容慈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1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23 書記官 黃亮瑄